

陕西省地方性法规汇编

(1987—2005)

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3

陕西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陕西省地方性法规汇编/ 陕西省人大法工委编. —西
安: 陕西人民出版社, 2006

ISBN 7-224-07447-0

. 陕 陕 法规 - 汇编 - 陕西省 - 198
7 ~ 2005 . D927.41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15138 号

陕西省地方性法规汇编(1—3)

(1987—2005)

编 者: 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出版发行: 陕西人民出版社 (西安北大街 147 号 邮编: 710003)

印 刷: 西安市建明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850mm × 1168mm 32 开 51.75 印张

字 数: 1274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6 月第 1 版 200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 - 3000

书 号: ISBN 7 - 224 - 07447 - 0 / D · 1116

定 价: 81.00 元

目 录

2005 年

- 001 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规定
(2005 年 1 月 7 日)
- 006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2005 年 1 月 7 日)
- 021 陕西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 (2005 年 3 月 30 日修正)
- 030 陕西省水文管理条例 (2005 年 6 月 2 日)
- 039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办法
(2005 年 6 月 2 日)
- 047 陕西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 (2005 年 6 月 2 日修正)
- 056 陕西省秦始皇陵保护条例 (2005 年 7 月 30 日)
- 062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2005
年 7 月 30 日)
- 082 陕西省涉案财物价格鉴定条例 (2005 年 7 月 30 日)
- 090 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 (2005 年 9 月 29 日)
- 106 陕西省旅游管理条例 (2005 年 9 月 29 日)
- 118 陕西省保健用品管理条例 (2005 年 9 月 29 日)
- 126 陕西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2005 年 9 月 29 日)
- 134 陕西省汉江丹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 (2005 年 12 月 3 日)
- 142 陕西省农村村庄规划建设条例 (2005 年 12 月 3 日)

1993 年

- 153 西安市矿产资源管理办法 (1993 年 11 月 7 日)

1994 年

161 西安市城市节约用水条例 (1994 年 2 月 23 日)

167 西安市中等职业技术教育条例 (1994 年 6 月 27 日)

1995 年

175 西安市周丰镐、秦阿房宫、汉长安城和唐大明宫遗址保护管理条例 (1995 年 6 月 30 日)

181 西安市蔬菜基地管理条例 (1995 年 8 月 30 日)

1996 年

187 西安市预算外资金管理条例 (1996 年 4 月 25 日)

194 西安市股份合作制企业条例 (1996 年 6 月 27 日)

205 西安市城市饮用水源污染防治管理条例 (1996 年 9 月 3 日)

213 西安市国有企业厂长 (经理) 经济责任审计条例 (1996 年 11 月 2 日)

220 西安市制止价格欺诈和牟取暴利条例 (1996 年 12 月 26 日)

1997 年

227 西安市街头食品卫生管理条例 (1997 年 11 月 21 日修正)

234 西安市惩处生产销售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 (1997 年 11 月 21 日修正)

1998 年

242 西安市外商投资企业工会条例 (1998 年 4 月 23 日修正)

1999 年

248 西安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 (1999 年 4 月 1 日修正)

258 西安市私营企业工会条例 (1999 年 9 月 8 日)

2001 年

262 西安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条例 (2001 年 1 月 12 日)

270 西安市城市道路交通管理条例 (2001 年 6 月 1 日修正)

279 西安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 (2001 年 9 月 25 日)

2002 年

287 西安市涉案物品价格鉴证条例 (2002 年 6 月 7 日修正)

291 西安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 (2002 年 6 月 7 日)

2003 年

300 西安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 (2003 年 1 月 5 日)

312 西安市开发区条例 (2003 年 2 月 23 日)

317 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003 年 8 月 1 日修正)

332 西安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办法 (2003 年 8 月 1 日修正)

340 西安市预防职务犯罪条例 (2003 年 9 月 28 日)

346 西安市社会急救医疗条例 (2003 年 9 月 28 日)

352 西安市土地储备条例 (2003 年 11 月 29 日)

357 西安市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 (2003 年 11 月 29 日修正)

360 西安市暂住人口管理条例 (2003 年 11 月 29 日修正)

367 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条例
(2003 年 12 月 23 日)

2004 年

372 西安市城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 (2004 年 3 月 31 日)

379 西安市强制戒毒条例 (2004 年 8 月 3 日修正)

383 西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 (2004 年 8 月 3 日修正)

389 西安市限制养犬条例 (2004 年 8 月 3 日修正)

394 西安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2004 年 8 月 3 日修正)

404 西安市统计管理条例 (2004 年 8 月 3 日修正)

412 西安市经纪人条例 (2004 年 8 月 3 日修正)

418 西安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2004 年 8 月 3 日修正)

426 西安市城市园林条例 (2004 年 8 月 3 日修正)

435 西安市城市房屋租赁条例 (2004 年 8 月 3 日修正)

443 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2004 年 8 月 3 日修正)

452 西安市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2004 年 8 月 3 日修正)

461 西安市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 (2004 年 8 月 3 日修正)

- 466 西安市家畜家禽屠宰检疫条例 (2004年8月3日修正)
- 472 西安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2004年12月2日)
- 2005年
- 481 西安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2005年3月30日)
- 490 西安市旅游条例 (2005年3月30日)
- 500 西安市燃气管理条例 (2005年3月30日)
- 510 西安市黑河引水系统保护条例 (2005年6月2日)
- 517 西安市物业管理条例 (2005年7月30日修正)
- 533 西安市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条例 (2005年9月29日)
- 537 西安市城市规划管理条例 (2005年9月29日)
-
- 547 废止的地方性法规目录 (1980年—2005年12月31日)

2005 年



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规定

(2005 年 1 月 7 日陕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保障和规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行使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本省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各方面工作的重大事项，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集体行使职权。

第四条 下列重大事项，应当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并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相应的决议或者决定：

（一）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决定在本省遵守和执行的重大措施；

（二）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推进依法治省的重大措施；

（三）本级和下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地方政权建设、基层群众自治等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重大事项；

（四）涉及全省人民切身利益的重大改革措施；

（五）本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部分变更；

（六）省本级财政预算的部分变更和决算；

（七）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不同意检察委员会多数人的决定而报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的重大问题；

（八）授予或者撤销省级荣誉称号；

（九）省人民代表大会授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的重大事项；

（十）法律、法规规定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五条 下列重大事项，应当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必要时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作出决议或者决定：

（一）法律、法规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决定的执行情况；

（二）本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执行情况；

（三）省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预算外资金的收支情况；

（四）省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

（五）人口与计划生育、土地、环境保护和资源开发利用及

保护的重要工作情况；

(六) 给国家、集体财产和公民生命财产造成严重损失的重大自然灾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特大污染事故、特大安全事故及其处理情况；

(七) 审判工作、检察工作、司法改革、社会治安、行政监察的重要情况；

(八) 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选举或者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严重违法违纪案件的处理情况；

(九) 与外国地方缔结省际友好关系；

(十)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认为应当报告的重要事项；

(十一)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报告的其他事项。

前款第(二)、(三)、(四)项规定的重大事项，每年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一次；其他重大事项，按照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要求报告。

第六条 下列重大事项，应当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一) 省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设立、增加、减少或者合并；

(二) 省人民政府汇总的下一级财政总预算；

(三) 本省行政区划调整情况；

(四) 省人民检察院依法提出的抗诉案件、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抗诉案件的审理结果；

(五)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重大事项的议案，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或者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提出。

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备案重大事项的报告，实施该事项的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提出。

第八条 决定、报告、备案重大事项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重大事项的议案，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提交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审议、审查，提出报告，再提交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二）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重大事项的报告，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提交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印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三）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重大备案事项的报告，印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并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工作委员会审查。

决定、报告、备案重大事项的具体程序，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进行。

第九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重大事项时，提请机关应当提供必要的附件和参阅材料，其负责人或者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应当到会说明情况，回答询问。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必须贯彻执行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并按要求报告执行结果；对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重大事项报告的审议意见和建议，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报告办理结果。

第十一条 依照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应当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的重大事项，有关国家机关擅自作出决定，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

依法撤销有关决定；擅自作出决定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程序依法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第十二条 本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有关规定，并可参照本规定制定具体办法。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2005年1月7日陕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市容环境卫生规划和建设
- 第三章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
- 第四章 市容管理
 - 第一节 建筑物、构筑物
 - 第二节 道路及其相关设施
 - 第三节 户外广告、牌匾标识及其他宣传物品
- 第五章 环境卫生管理
 - 第一节 环境卫生设施
 - 第二节 作业服务管理
 - 第三节 清扫保洁
 - 第四节 垃圾等废弃物的管理
- 第六章 管理监督
- 第七章 其他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创造良好的生活和工作环境，促进城市文明建设，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市、县(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城市建成区和开发区、科技园区、工矿区及其他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地区。

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地区的具体范围由市、县(区)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

第三条 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区负责、专业管理、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市容环境卫生工作的领导、组织和协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市容环境卫生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市容环境卫生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管理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事业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工作。

市、县(区)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市、县(区)人民政府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市容环境卫生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的宣传，提高公民的市容环境卫生意识，养成良好的文明卫生习惯。

全社会都应当尊重市容环境卫生工作人员的劳动，为其履行

职责提供便利。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在市容环境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市容环境卫生规划和建设

第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要求，确定城市市容环境卫生事业的发展目标，实现市容环境卫生的科学管理，完善环境卫生设施，提高环境卫生作业服务水平。

第九条 市、县（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国家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和城市环境卫生标准，结合本地实际，编制市容环境卫生专业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开展市容环境卫生事业的科学技术研究，鼓励推广、应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和管理经验，改善市容环境卫生劳动作业条件，提高市容环境卫生水平。

第十一条 市容环境卫生设施建设以政府投资为主，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资兴建市容环境卫生设施，兴办市容环境卫生作业企业，推行市容环境卫生作业服务市场化、社会化。

第三章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

第十二条 市容环境卫生实行责任区制度。责任区是指单位和个人所有、使用、管理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场所等一定范围内的区域。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具体范围和责任人，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确定。

第十三条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 (一) 城市道路、广场、桥梁、地下通道和其他公用设施，由维修养护单位和清洁作业单位根据职责分工负责；
- (二) 实行物业管理的居住区由物业服务企业负责，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居住区由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负责；
- (三) 文化、体育、娱乐、游览、公园、绿地、机场、车站、码头等公共场所，由经营、管理者负责；
- (四) 商品交易市场、展览展销场所、宾馆、饭店、商店以及饮食零售点等，由经营者或者所有权人负责；
- (五) 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管理区域，由其单位负责；
- (六) 施工工地由施工单位负责，待建地由使用权人负责；
- (七) 穿越城市的铁路及其管理范围内，由经营者负责；
- (八) 城市河道及其沿岸，由其管理者或者使用者负责；
- (九) 宗教活动场所由其管理者负责。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不明确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

第十四条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要求：

- (一) 保持市容整洁，无占道经营、乱搭建、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吊挂、乱堆放等行为；
- (二) 保持环境卫生整洁，无乱倒的垃圾、污水，无粪便，无污迹，无渣土等；
- (三) 保持公用设施的整洁、完好；
- (四) 及时清除冰雪。

第十五条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具体范围和责任要求，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书面告知责任人。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应当按照要求履行责任。

第十六条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市容环境卫生责任的问责制度，并定期组织检查评比，对不按责任区要求履行责任的，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

第四章 市容管理

第一节 建筑物、构筑物

第十七条 建筑物、构筑物应当按照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和市容环境卫生专业规划的要求，与周围景观相协调。

主要街道两侧和重点区域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外立面应当保持整洁、完好。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专业企业按照规定代为修饰粉刷，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的范围由市、县（区）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

第十八条 主要街道两侧和重点区域的临街建筑物、构筑物的屋顶、阳台外和窗外不得吊挂、晾晒或者堆放影响市容的物品，平台、阳台内堆放的物品不得超出护栏。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并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临街建筑物的外墙安装的防护栏、空调外机、遮阳棚，应当统一规范并保持安全、整洁。防护栏不得超出外墙立面，空调外机下沿与地面距离不得小于两米，冷却水不得向街面排放。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 城市街道、广场及其他公共场所设置建筑小品、雕塑等，应当与周围景观相协调，出现污损的，应当及时粉刷、修饰。

第二十条 主要街道两侧的建筑物需要与街道分界的，应当按照城市容貌标准的要求，选用或者改用透景、半透景的围墙、栅栏或者绿篱、花坛、草坪等作为分界并保持整洁、美观。

第二十一条 城市道路两侧的建筑物进行门面改建、装修的，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

第二节 道路及其相关设施

第二十二条 城市道路、立交桥、过街桥、人行地下通道的路面、道缘石、无障碍设施应当保持整洁、完好；道路和桥梁上设置的隔离墩、防护栏、防护墙、隔音板和照明、排水等设施应当保持整洁、完好、有效。出现破旧、污损的，应当及时清洗、修复、更换。

第二十三条 道路上设置的井盖、雨箅应当保持完好，出现损坏、丢失、移位的，维护管理单位应当立即采取设置警示标志、护栏等临时防护措施，并及时维修、更换。

第二十四条 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设置的交通、电信、邮政、电力、环境卫生等各类设施，应当保持整洁、完好，并与周围景观相协调，出现破旧、污损、丢失的，维护管理单位应当及时维修、更换、清洗或者补设。施工作业完成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不得存留废弃物。未清理现场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机动车、非机动车应当在划定的地点停放，排列整齐，不得影响市容和通行。

占用城市道路设置机动车、非机动车停放点，由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公安部门、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划定。划定机动车、非机动车停放点，不得占用盲道、绿地、消防通道，不得妨碍消防设施及其他公用设施的使用。

第二十六条 城市道路、立交桥、过街桥、人行地下通道以